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 宜昌

2018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四)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
(五)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六)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七)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40
(八)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41
(九)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9:30

会议地点：三峡工程大酒店（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江峡大道华林路口）

主 持 人：张定明 董事

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9:2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审议各项议案
 -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九)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会议结束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6]2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 ,如有委托的 ,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现在向会议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7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注重把握监管动向，扎实推进规范治理，在经营层的努力下，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年发电量、利润总额、市值再创新高，设备管理创历史最好水平，配售电业务取得新跨越，国际化发展迈出新步伐，长江中上游水电资源整合取得新突破，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

2017 年，流域梯级电站年发电 2108.93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48.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5%。其中，三峡电站发电 976.05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发电 190.52 亿千瓦时，溪洛渡电站发电 613.91 亿千瓦时，向家坝电站发电 328.45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年发电量再创历史新高，三峡电站为 2017 年全球年发电量最多

的水电站。

2017 年，公司实现收入总额 545.4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79%；利润总额 266.5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42%；净利润 222.75 亿元，经济增加值 158.7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9.79%。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和“十三五”规划年度目标。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总装机容量 4549.5 万千瓦，资产总额 2993.98 亿元，负债总额 1638.7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5.19 亿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明确党组织在企业的法定地位

2017 年，董事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通过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确定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和决策原则等事项，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二）完成独立董事增补工作，消除治理风险，提升管理水平

2017 年，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增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

的占比满足《公司章程》的规定，随后对专委会进行了调整。此举消除了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风险点，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有助于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审慎决策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涉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等重要决策事项。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审慎决策，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及建议，严格履行了战略引领和风险把控的职责。

在战略规划层面，董事会积极谋划未来发展，推动布局配售电业务，整合长江中上游优质资源等战略目标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发展打牢基础，注入动能。此外，董事会也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多次听取汇报，进行现场考察，确保企业平稳运行。

2017 年，董事会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重要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并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依法依规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017 年，董事会着力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在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针对投资者的关注点

加大了主动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在披露内容上力求做到公告文本简明易懂，减少专业用语，突出公司投资亮点，推动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发现。2017 年公司全面发布公告英文参考译文，方便海外投资者了解公司，扩大公司在海外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2017 年，公司圆满完成了定期报告、限售股上市、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 99 次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水平，市值管理成效明显

2017 年，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市值管理，通过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稳定的高比例分红政策，最大限度的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宗旨，统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股东诉求，做出了高于承诺水平的高比例分红决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证现金股利按时足额派发。在沪市大盘总体平稳的情况下，推动公司市值屡创新高，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公司在 A 股市场的大盘蓝筹地位。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议案》
3.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3.《关于参加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五)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 ,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七)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临时增加 2017 年度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2. 《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撤销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国家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突破、取得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 2018 年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迎难而上、奋勇拼搏，全力夺取新时代的“开门红”，努力开创公司改革发展新局面。

2018 年，公司要确保实现发电量 2013 亿千瓦时，力争达到 2080 亿千瓦时；确保完成利润 245 亿元；确保实现“零人身伤亡事故、零设备事故”的安全生产目标。

围绕上述任务和目标，2018 年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提前谋划布局，把握能源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2018 年，董事会要积极加强研判工作，认清能源领域战略发展方向，提升公司开拓创新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把握机遇能力，提前谋划，认真研究，做好技术、资源、人才储备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战略实施，积极争取主动权。

（二）坚持绿色导向，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流域是中国经济最富活力的地区，也是公司电能的主要消纳地。董事会将结合公司自身优势，积极研究推动公司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大保护事宜，尽快取得成果。

（三）推动改革和创新，全面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董事会要充分发挥构成多元化的优势，用改革促发展，用创新引领发展，推动公司探索将坚持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高度融合，创造出一种有中国特色的，更加规范、更加充满活力的、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将国家利益、股东利益、管理者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蓬勃的内生动力支持。

（四）强化规范治理，降低企业风险

2018 年，公司要继续按照监管要求，不断查缺补漏，提升包括

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
方面的规范治理水平，不断完善业绩推介体系，提振市场对公司未来
发展的信心，服务公司长远发展。

2018 年任务艰巨，董事会将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继续以
法人治理为核心，不畏艰难、开拓进取，力争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历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夏颖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17年11月28日，因工作原因，黄历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监事会由8位监事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监事会集体会议的形式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中期

财务报告等议案，并与董事会、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表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方式
1	四届七次	4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现场
2	四届八次	8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通讯
3	四届九次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

三、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2017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年度经营预算、投（融）资、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监督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 6 人次、参加经营管理会

议 8 人次，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动态；加强与管理层以及职能部门沟通交流，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形势；深入生产单位开展现场调研，形成常态化跟踪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强化日常监督。

第二部分 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预备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工作计划、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等公司经营和发展的 74 项重大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下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公司发展规划，认真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利润总额、发电量、公司市值、营业收入均创历史新高，配售电业务布局实现新跨越，长江中上游水电资源整合取得新突破，全面完成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

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依法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会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完整。

2017 年，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2017 年，公司融资总额为 701.2 亿元，其中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90 亿元、中期票据 25 亿元、委托贷款 345.2 亿元、借入循环额度贷款 201 亿元、银行短期借款 30 亿元、向三峡财务公司借款 10 亿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主要投资情况

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主业，通过投资并购不断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领域。

（一）设立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打造跨地区售电业务平台；增资涪陵能源 5.5 亿元，获其 32.49%股权，成为单一大股东。

（二）投资约 41 亿元，成为了雅砻江流域国投电力、川投能源两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建立了股权纽带。

（三）增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 亿元，占增资扩股后 10%股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累计为 9.09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内部其他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受托管理业务、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定价方式为协议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定价公允，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完善规章制度，编制 2017 年度风险清单，推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工作，对发现的薄弱环节督促整改，动态完善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严防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对内幕信息进行了有效管理。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一年，监事会将围绕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落实以下主要工作：

一、监督检查财务管理工作

坚持以监督财务管理为核心，检查公司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重要财务管理工作，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降低风险。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全面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防止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的行为发生。

三、加强重要业务检查

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海外项目、新业务领域等进行重点检查，保证决策科学，风险可控。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向会议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生产发电情况

2017 年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梯级电站完成发电量 2108.93 亿千瓦时，创历史最好水平，比上年增加 48.33 亿千瓦时，增长 2.35%。其中：三峡电站发电量 976.0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40.73 亿千瓦时，增长 4.35%；葛洲坝电站发电量 190.52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7.53 亿千瓦时，增长 4.11%；溪洛渡电站发电量 613.91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3.88 亿千瓦时，增长 0.64%；向家坝电站发电量 328.45 亿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3.81 亿千瓦时，下降 1.15%。

二、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266.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00 亿元，增长 5.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2.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80 亿元，增长 7.12%；基本每股收益 1.0119 元，比上年增加 0.0673 元。

（一）收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总收入 545.48 亿元(包括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 比上年增加 14.47 亿元 , 增长 2.72% , 其中 :

发电业务收入 496.22 亿元 , 比上年增加 11.28 亿元 , 增长 2.33% , 主要是发售电量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12 亿元 , 比上年增加 9.78 亿元 , 增长 73.27% , 主要原因 : 一是本年处置部分股票 , 增加投资收益 6.39 亿元 ; 二是被投资单位业绩向好 ,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 1.73 亿元 ; 三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增加 1.06 亿元。

增值税返还收入 22.91 亿元 , 同比减少 5.80 亿元 , 下降 20.21% , 主要是实际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二) 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成本费用总额 278.94 亿元 (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 , 比上年减少 0.54 亿元 , 下降 0.19% , 其中 :

财务费用 58.97 亿元 , 比上年减少 7.83 亿元 , 下降 11.72% , 主要原因 : 一是通过加强资金调度 , 减少日均带息负债规模 ,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 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25 亿元 ; 二是受欧元升值影响 , 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3.18 亿元。

其他生产经营成本合计 219.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29 亿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一是发售电量增加，相应电力生产成本增加；二是公司对外捐赠同比增加 3.98 亿元；三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承担“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 1.48 亿元。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93.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0.17%；净资产 1355.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4%；负债总额 1638.79 亿元，较年初下降 3.81%，资产负债率 54.74%，较期初减少 2.26 个百分点，财务状况良好。

（一）资产情况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2993.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2497.02 亿元，占比 83.40%，比年初减少 120.81 亿元，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类资产 336.96 亿元，占比 11.25%，比年初增加 108.20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投资三峡资本、川投能源及国投电力等项目，增加投资 97.49 亿元；二是因市场价格波动，公司持有股票市值增加。

流动资产 101.87 亿元，占比 3.40%。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是：

货币资金 52.01 亿元，应收账款 32.1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10.54 亿元，存货 2.57 亿元。

(二) 负债情况

公司期末负债总额 1638.79 亿元，较年初减少 64.89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 597.03 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190.05 亿元，应交税费 22.13 亿元，应付利息 6.65 亿元，其他应付款 200.1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8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34.99 亿元（短期融资券）。

非流动负债 1041.76 亿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315.00 亿元，应付债券 301.51 亿元，长期应付款 412.33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2 亿元。

四、2017 年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 亿元，本期现金净流入 18.30 亿元。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本期现金总流入 2019.81 亿元，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582.77 亿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1 亿元；收回投资 702.92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7.63 亿元；取得借款 701.20 亿元。

本期现金总流出 2001.16 亿元，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现金 55.87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 亿元；缴纳各项税费 132.88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6 亿元；投资支付现金 780.18 亿元；偿还债务 649.31 亿元；支付股利及偿付利息 195.91 亿元；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 137.18 亿元。

公司本期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 18.3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9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0.33 亿元；汇率变动影响-0.35 亿元。

五、财务报表格式说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上述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同口径调整（详见附件）。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表：1.2017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2.2017 年合并利润表

3.2017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1,453,446.62	3,379,074,909.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0.00	92,88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050,000.00	86,967,495.25
应收账款	3,213,100,306.64	3,110,657,083.26
预付款项	30,042,910.75	34,519,815.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40,062.50
应收股利	159,874,360.70	
其他应收款	194,463,126.77	665,944,64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031,170.41	438,880,908.13
持有待售资产		19,998,45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4,153,686.40	1,338,292,967.04
流动资产合计	10,187,179,278.29	9,075,069,22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33,047,846.31	7,114,612,797.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55,838,409.97	13,097,435,538.57
投资性房地产	29,737,737.37	76,621,558.61
固定资产	249,701,555,128.18	261,782,161,124.33
在建工程	5,986,530,329.62	5,688,066,428.55
工程物资	110,440,093.12	90,996,180.6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620,516.28	167,718,022.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918,053.85	55,233,98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352,722.43	1,747,017,07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211,040,837.13	289,819,862,716.57
资产总计	299,398,220,115.42	298,894,931,938.40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5,000,000.00	16,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3,947,206.47	351,719,401.4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039,781.02	102,359,148.79
应付账款	87,419,834.98	146,393,077.89
预收款项	10,378,175.16	96,941,75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162,772.29	90,168,894.28
应交税费	2,212,591,349.13	1,309,230,305.77
应付利息	665,289,460.60	663,050,090.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10,812,181.16	21,383,192,180.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7,522,151.39	17,669,257,618.09
其他流动负债	3,498,822,877.35	3,998,288,888.89
流动负债合计	59,702,985,789.55	62,110,601,35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500,000,000.00	26,852,435,923.00
应付债券	30,151,107,574.75	27,655,276,169.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232,945,436.94	52,688,753,776.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2,343,515.04	1,061,502,47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76,396,526.73	108,257,968,341.98
负 债 合 计	163,879,382,316.28	170,368,569,699.54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0.00	2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22,910,497.79	44,252,595,253.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98,950,231.10	3,440,409,201.90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21,790,477,026.69	19,463,936,245.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289,114,811.42	39,042,244,26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101,452,567.00	128,199,184,968.18
少数股东权益	417,385,232.14	327,177,270.68
股东权益合计	135,518,837,799.14	128,526,362,238.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398,220,115.42	298,894,931,938.40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146,848,575.09	48,939,388,714.62
其中：营业收入	50,146,848,575.09	48,939,388,714.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70,583,726.11	27,930,753,521.54
其中：营业成本	19,453,733,721.49	19,237,995,01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6,013,345.97	1,073,661,566.84
销售费用	19,125,791.60	8,087,389.77
管理费用	840,437,293.46	825,185,989.22
财务费用	5,896,659,769.17	6,679,348,670.32
资产减值损失	204,613,804.42	106,474,88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23,157.23	-66,123,49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1,700,052.64	1,334,188,67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2,841,155.81	970,291,705.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73,018.98	20,469,273.82
其他收益	2,290,638,48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76,907,212.77	22,297,169,652.95
加：营业外收入	536,342.41	2,873,475,385.01
减：营业外支出	423,054,664.46	16,707,655.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54,388,890.72	25,153,937,382.05
减：所得税费用	4,379,775,749.06	4,216,161,67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4,613,141.66	20,937,775,708.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2,563,683.80	20,872,455,03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49,457.86	65,320,670.6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0,911,324.90	20,781,182,597.33
2.少数股东损益	13,701,816.76	156,593,11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541,029.20	737,666,921.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541,029.20	737,666,921.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8,298.37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98,298.3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242,730.83	737,666,921.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521,863.73	100,635,013.4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3,584,901.93	512,222,044.3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820,307.37	124,809,863.7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33,154,170.86	21,675,442,63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19,452,354.10	21,518,849,51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1,816.76	156,593,111.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19	0.94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19	0.944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77,210,212.78	57,256,635,482.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0,638,487.36	2,870,679,18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52,628.57	234,185,5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13,601,328.71	60,361,500,19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7,330,639.12	6,138,261,72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023,829.38	1,733,924,94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8,208,533.14	13,262,996,90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73,260.58	236,485,43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0,436,262.22	21,371,669,0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3,165,066.49	38,989,831,19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92,144,761.87	1,515,109,44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2,806,569.46	709,120,15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5,408.36	25,010,56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59,646,739.69	2,249,240,16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6,286,940.01	2,253,519,30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18,248,939.67	6,253,138,308.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455,158,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87,924.17	517,165,80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54,823,803.85	46,478,982,31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5,177,064.16	-44,229,742,15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00,000.00	24,325,45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00,000.00	308,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120,000,000.00	75,232,606,284.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8,200,000.00	99,558,062,284.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931,190,887.00	68,896,499,54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91,328,944.73	17,346,041,59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8,344.32	2,056,651,94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8,193,325.23	9,245,208,01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0,713,156.96	95,487,749,1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2,513,156.96	4,070,313,12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99,823.89	9,724,80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0,475,021.48	-1,159,873,02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9,758,251.34	4,529,631,27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233,272.82	3,369,758,251.34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260,911,324.90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1,632,703,905.31 元 ,拟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规定的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具体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的 10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3,270,390.53 元。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的 1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163,270,390.53 元。

三、向股东分配股利

提取公积金后 ,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306,163,124.25 元 ,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2,071,380,455.17 元 , 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2,000,000,000 股为基数 ,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 元 (含税) , 共分派现金股利 14,960,000,000.00 元。

四、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五：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推荐从事 A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在 2017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列第 8 位，拥有注册会计师 1200 余人，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鉴证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6 和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谨认真，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会计信息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服务。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机构采取一年一聘的方式。本年度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 224 万元。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自 2012 年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披露由注册会计师署名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这一要求，公司从 2012 年起，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机构采取一年一聘的方式。2018 年，经过规范的采购程序和相应的招标采购决策机构批准，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499,825.00 元。

致同是最早执业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设于北京，在全国拥有 24 家分支机构，220 余名合伙人，5,000 余名员工，近 1,000 多名注册会计师，在 2017 年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位列第 10 位。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鉴证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016 和 2017 年，致同受聘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七：

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将于 2018 年 8 月到期。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加强直接债务融资，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批准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DFI）统一注册。

（一）2018-2020 年，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 240 亿元，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 120 亿元；

（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特性和市场行情确定；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

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八：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8 年公司的资金计划情况，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以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债券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3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及其他信用等级为 AAA 的债券。

二、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三、审批权限

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九：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我们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准时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做到会前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会后有效监督执行，全面参与了公司各项决策。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崇久	8	8	0	0
吕振勇	8	8	0	0

张必贻	6	6	0	0
文秉友	6	6	0	0
燕桦	0	0	0	0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7年，我们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目的，对董事会所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参加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6个议案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从专业的角度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三、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2017年，我们就以下两项工作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全程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提出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确保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合法、合规。二是按照证监会、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责任，认真审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有效的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我们重点就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加三峡资本增资扩股、为湖南桃花江核电继续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一

致认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外担保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7 年，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相关法规业务学习，巩固和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同公司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我们将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的电力生产、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